

送审稿阅后收回

爱辉县志

农 林

《爱辉县志》编委会办公室

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

目 录

一、机构

(一)、建国前农林机构..... 1

(二)、建国后农林机构..... 4

二、农业

(一)、土地开发..... 8

1、清初的屯垦时期..... 9

2、被沙俄占领与蚕食时期..... 1 1

3、战乱后的恢复与建设时期..... 1 3

4、日伪侵占掠夺时期..... 1 6

5、建国后有计划的开发时期..... 1 7

(二)、土地占有形式..... 2 0

(三)、开拓、移民..... 3 1

(四)、生产工具..... 3 6

(五)、耕作措施与技术..... 8 3

(六)、农作物及品种..... 4 4

(七)、作物面积及产量..... 4 9

(八)、产品分配..... 6 1

(九)、人民公社组织状况..... 6 9

(十)、国营农场..... 6 9

三、林业

（一）、森林资源	7 1
（二）、生产与管理	7 2
（三）、植树造林	8 5
（四）、森林火灾	8 8
（五）、护林防火	8 9
（六）、国营林场	9 2

四、畜牧业

（一）、畜牧饲养与管理	9 6
（二）、牲畜繁育	105
（三）、牲畜防疫	107
（四）、草原资源与草原管理	110

五、水利

（一）、水利资源	112
（二）、水利工程	115

六、农机

（一）发展概况	121
（二）农机管理	127
（三）农机队伍	130
（四）农机修造	130
（五）农机供应	131
（六）农具改革	131

七、社队企业	136
--------	-----

一、机构

（一）建国前农林机构

自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爱辉副都统设置以后，副都统衙门中的户、兵、刑、工、堂五司，其中户司除掌管“官兵俸饷，旗民户口”、“民事诉讼”等事外，还掌管“地亩赋税，进献贡物”等有关的农事。户司设有司长一员（又称之为掌印或正堂），副司长一员（又称为帮印或副堂），掌管印信的笔帖式一员（俗称案公），额委笔帖式二员，其它司员无定数（《瑗琿县志》民国九年修本卷一）。户司下辖除税务局外，还辖司农厅。司农厅主要是管理官屯，每年发给官屯牛具、籽种，组织开荒纳粮。管理官屯的有屯官和领催，在官屯里种地的为壮丁。司农厅下还辖永积仓（长期贮粮仓）、出入仓（临时贮粮仓）。管理出入仓、永积仓的有仓官一员、笔帖式二员（《瑗琿县志》民国二年修本第三章）。

一九〇〇年爱辉被沙俄占领，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爱辉副都统从齐齐哈尔迁回，当时副都统衙门仅设有文案、善后、交涉三局，专门办理庚子俄难后与俄交涉与安置难民事宜，没有专门负责农事的机构。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经过两年多的善后处理，按着全省统一布署，爱辉副都统撤销文案、善后、交涉三局，又将原副都统衙门中的户、兵、刑、工、堂五司改为三司：户司、工司合并为左司；兵司、刑司合并为右司；印务处（文案）仍为一司。原户司主管农事，改由左司主管。

宣统元年（1909年）裁撤旗制，改爱辉副都统为爱辉兵备道，原爱辉副都统辖境分设爱辉直隶厅、漠河直隶厅、呼玛直隶厅

和黑河府，此时爱辉兵备道与爱辉直隶厅、黑河府都没有专管农事的机构。

民国二年（1913年），爱辉县公署成立之后，署内设有—、二两科，—科掌管政务与财务，二科掌管实业，农业即归二科领导。民国四年（1915年），—、二两科改为总务、实业两科，农业仍属实业科管辖。民国十八年（1929年）县公署内机构改设为公安、实业、教育、财政四局，农业仍归实业局领导。民国时期，县内还设有农会，它是县公署对农业实行领导的辅助组织。县农会会址设在爱辉县城（今爱辉公社），四乡各区设有分会。

伪满之初，爱辉县公署的机构设置是一科四局，即总务科、内务局、警务局、财务局、教育局。其中内务局中设有行政科和实业科，实业科即是当时管理农事、畜产、林产、水产以及开垦事项和其它经济事项的机构。至康德九年（1942年）伪县公署的组织机构又有了新的变动，将原来的一科四局改为一室三科，即企划室、总务科、行政科、实业科。其中的实业科是主管农业、林业及畜产等事业的机构。实业科内部设有农林股、畜产股、经济股。

自民国时期延续下来的爱辉县农会是伪县政府领导农业的辅助机构。爱辉县农会民国十二年（1923年）五月—日成立，民国二十年三月改组，至大同二年（1933年）春伪爱辉县公署成立以后，于同年十二月农会再次改选。改选后的农会设干事长—人，付干事长—人，干事五人，评议员八人，改选当时有会员八百九十六人。

伪满时期县内还有在日本人县长的统一掌管下，从生产和流通

两个方面对农民进行掠夺的名为“兴农合作社”的机构。伪爱辉县兴农合作社成立于康德七年，它的上层机关是“黑河省兴农合作社联合社”和伪满新京兴农合作社中央会。它的下层机构是在县内各主要区村设兴农会。在县兴农合作社内部设理事长一名，下面有理事、主事系长分别管理人事，文书会计、庶务等业务，另外还设有贩卖部、信用部、农事部、畜产部、购买部等机构。贩卖部负责粮谷出荷、粮谷交易，指导各交易场收购、储存、发运和分配。这个部除为日军收购粮食外，还为日军收购谷草、洋草、牲畜、皮草、各种蔬菜、干菜及其它土特产等。农事部负责种子调动及分配、指导作物栽培、农药分配等业务。畜产部负责畜种改良，内设有配马站，为日军选送军马。购买部负责统一购买农具及其它农业生产资料，向农民出售“出荷配给品”（如棉布、胶鞋、食盐等）。信用部负责发放和收回农业贷款。除以上各部外，还设有粮谷交易场，是在贩卖部的直接领导下，从事收购“出荷粮”的具体场所。伪满时期“兴农合作社”的主要领导由伪县长直接担任，它的中心工作就是掠夺粮食和农产品为日军输送给养，支援侵略战争。

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以后，1945年11月中国共产党干部队进驻黑河，建立了有史以来的第一个人民民主政权——黑河地区行政办事处与爱辉县政府。此时期；黑河地区与爱辉县的政府机关内都没设专管农业的部门，农村中的许多重要工作列为党、政领导机关的中心工作，统一部署分别负责，农业工作的具体事宜由政府的实业局（科）统管。农村的农业生产主要由各村、屯组织的农会负责，办理调剂种子、人、马工互换等事情。各区政府协助各村、屯抓好农业工作。1949年初，黑河专署与爱辉县政府分设后，都

分别设立了农业科，均无科长。

（二）建国后农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林领导，办事机构逐步健全，三十多年来多有变化，截止1980年底其机构如下：

农林办公室：

农林办公室是县人民政府对农、林业实行领导的综合办事机构，建立于1972年，其前身是文化大革命中建立的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农林组，它对全县农业、林业、畜牧、水利、农机、社队企业、气象、垦荒等工作负责综合整理，为县人民政府对这些部门实行领导起参谋作用。现农林办公室有职工八人，分多种经营、政策研究、文书秘书三组。现任（1980年）农办主任叶占发，历任主任侯兴涛、徐文臣。

农业科：

爱辉县农业科是县人民政府负责农业生产的职能部门。始建于1949年初，1958年改名为县农业局，负责全县的农业、畜牧、水利工作，1962年又改为农业科，1965年畜牧由农业划出，1968年农业、林业、农机、畜牧、水利等单位组成县农林委员会，1970年农业、畜牧又合属为农牧科，1978年畜牧再次由农业划出，农业单独设科。农业科现任科长何富绵。历任科（局）长张振鹏、吴奎刚、付胜玉、曹国相，农林委期间历任主任朱成、姜德春、霍光。农业科设秘书股、农场管理股、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和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站。县种子分公司（良种管理站）、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县第一、第二良种场和各公社的农业技术推广站、经营管理站等单位为农业科直属单位。全系统共有干部86

人，工人214人，负责全县的农业行政管理、农业技术推广、试验和示范、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研究、社队财务经营管理和良种繁育、生产和经营等项业务。

林业局：

县林业局是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林政、护林防火、群众植树造林、国有森林经营和国营林场企业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它最初建立于1951年9月，当时称为县林业科。1958年5月林业科与大兴安岭建设委员会木材检查站合并成立县林业局。1968年县林业局撤销，与农业、水利、农机等科合并成立农林委员会。1969年4月恢复爱辉县林业科，1980年初从林业科中分建国营林场局，当年底又合并改称为林业局。林业局现设党委办、防火办、秘书、生产、劳动工资、计财、保卫、林政、造林、科技九个股。还设有物资供应站、经销站、工会、汽车队、线路队、招待所。全局共有职工160人，林业局下辖滨南、桦皮窑、大平、二站、三站、大岭、胜山、江防、卡伦山、“七二七”十个国营林场。还辖有河南屯，东门外两处苗圃，大岭五道壑洛、六公里、望峰四处防火、木材检查站。在各人民公社还设有14个林业站。现任林业局长陶珠传，历任科、局长姚绵绪、沈峦、滕忠民、李美宣、王升、刘卫国、高化民、曹凤海、刘树山、张启明。

畜牧科：

畜牧科是县人民政府对全县畜牧生产施行管理和领导的职能科。其主要业务是贯彻、执行有关发展畜牧业生产的方针、政策，掌握全县的畜牧生产动态，总结畜牧生产经验，制定畜牧生产计划，推广先进的养繁技术，进行畜种改良、家畜疫病的防治，指导

全县畜牧业生产。建国初期，畜牧业生产由黑河专署农业科畜牧股和爱辉县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为了发展县内畜牧业生产，改良原始畜群，1950年成立爱辉县配马站，同年成立爱辉县家畜治疗所，隶属黑河专署农业科畜牧股领导，1952年爱辉县家畜治疗所改为爱辉县家畜疫病防治所，同年又改为黑河专署畜牧兽医指导站。1955年6月黑河专署畜牧兽医指导站归回爱辉县，改为爱辉县家畜卫生院，同时恢复县配马站。1956年又将配马站交给黑河专署所辖的种畜场管理，后改为北方畜牧农场、黑河马场管理。同年在县内所辖的西岗子、爱辉、罕达汽、四加子、张地营子、大五家子六个区建立畜牧兽医总站。随着畜牧业生产的发展，1959年成立爱辉县多种经营局，而后多种经营局改为畜牧局，1961年畜牧局改为畜牧科。“文化大革命”初期，畜牧和农业、水利、农机、林业等单位合并，成立爱辉县农林委员会。1969年撤销农林委，成立了畜牧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多种经营站、水利站四站联合办公。1970年畜牧兽医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多种经营站从四站中分出，成立县农牧科。1978年畜牧从农牧科中分出，成立县畜牧科。1980年末畜牧科有职工26人，科长吴银贵。科内设畜牧兽医站、繁育站、防疫站、秘书股和党委办。畜牧科下辖县兽医院、县种畜场、县种牛场和各公社畜牧站、兽医站。

社队企业管理局：

社队企业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对全县人民公社、生产大队所办的企业实行管理与领导的职能部门。它的主要工作范围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发展社队企业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和执行年度计

划及长远规划；管理归口产品及分配给社队企业的物资、资金；协调有关部门关系，疏通产、供、销渠道；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推广新技术，总结交流经验。社队企业管理局前身为社队企业管理科，成立于1976年3月，1980年8月改称为社队企业管理局。企局现有职工12人。局内设计财组、生产组、秘书组和供销处。现任局长赵永明。金县有8个公社设有社队企业管理站，每站一至三人不等。

水利科：

水利科是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水利工作的职能部门。它成立于1956年6月。1958年并入县农业科（后改为农业局），1960年从成业局中分出，成立水利局。文化大革命中被农林革委会生产组、生产委员会农林组所代替。1970年2月又重建水电科，1978年又改称为水利科。企科现有职工209人，科内设秘书股、计财股、水电股、下辖堤防站、勘测设计队、护岸办公室、防病改木办公室、宋集屯水库、水泥制品厂、水利物资排灌公司、护岸工程队、宋集屯灌区、水利施工队十个单位。现任水利科长车国歧，历任科长王贵义、曹国相。

开荒办公室：

1974年6月10日县革委会成立开荒领导小组，下设开荒办公室。开荒办的当时任务主要是负责全县的荒地资源调查，农、林、牧、副、渔五业用地规划安排，其中重点是负责全县荒地开垦工作，1978年县土地办公室与开荒办公室合并，统称为开荒办与土地办。现开荒办、土地办设有秘书组、开荒规划组、土地利用管理组，共有职工11人，主任王秀峰。

农机科:

县农机科是县人民政府负责领导与管理全县农业机械化事业的职能科。它的前身是县拖拉机站，建于1954年，当时与地区农业局合属办公。1955年3月与地区农机局分开，同年由黑河迁往四加子。1958年拖拉机站进行体制改革，拖拉机全部下放到社队，拖拉机站逐改为农机科。1959年农机科又改为农机局。

1963年国家将下放给社队自营的拖拉机收归国营，县农机局又改为县农业机械站，在爱辉、西岗子、上马厂、张地营子、四加子、幸福六个公社设有机耕队。1968年县农业机械站又改为农业机械管理站，同年十月农业机械管理站合并于县农林委员会之中，在农林委员会中设立农机组。1969年原农机管理站的农业机械全部卖给社队自营，各公社的原机耕队改名为农机管理站，农机组从县农林委员会中分出，成立县农机科革命委员会，1980年改为县人民政府农机科，1980年末全科共有职工40人，科内设有财务、农机管理、农机修造、后勤供应、生产五个股和农机监理站、党委办公室。科下辖有幸福、四加子、爱辉、西岗子、上马厂、张地营子、二站、罕达汽、新生、西峰山、北师河十一个公社的农机管理站。现任科长王明泉。历任站长、局长、科长有丁洪才、王德、武洪志等。

二、农业

(一) 土地开发

爱辉区域地处黑龙江中上游阶段，这里江河纵横，土质肥沃，气候适宜，发展农业生产有着天然的有利条件。自古以来就有我国

满、达斡尔、鄂伦春、鄂温克等民族的祖先在这里劳动、生息。清初我国达斡尔民族在这里定居，从事农牧业生产。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为了抗击沙俄对我国黑龙江流域的侵略，清军于此开始屯垦戍边，从此开始了大量的土地开发。截止目前大体可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1、清初的屯垦时期（从1683年开始直到19世纪中叶沙俄再次武装入侵为止）

十七世纪中叶，以波雅科夫、哈巴罗夫、切尔尼果夫斯为首的沙俄哥萨克匪帮多次侵入我国黑龙江流域，他们烧杀、奸淫、抢掠，无恶不作，并占领我国达斡尔人屯塞雅克萨等地。为了抵抗沙俄的侵略，收复黑龙江流域，清朝政府决定出兵黑龙江。康熙二十一年十一月（1683年1月）决定“调乌拉、宁古塔兵一千五百，并制造船舰，发红衣炮、乌枪及演习之人，于黑龙江、呼玛尔二处建立木城与之对垒”。（《清实录卷·106》）清朝政府在与沙俄打交道的过程中，使他们稍稍懂得了这样一个道理：要永远根除俄国的侵略，必须在边境上驻兵永戍。于是，“勘得黑龙江、呼玛尔之间额苏里地方（今上马厂公社法别拉屯对岸苏境伊格纳提耶夫卡附近）可以藏船且有田垄旧迹，即立大兵建立木城，于此驻扎。”（同上·卷100）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夏副都统萨布素率领宁古塔官兵一千人到达额苏里。这年秋康熙帝又命令“派乌拉、宁古塔兵五、六百人，打虎儿兵四、五百人于来秋同家口发往。”（同上·卷112）可是萨布素却另行提出一套方案，说：“额苏里今年七月即经霜雪，乌喇、宁古塔兵家口若令来秋迁移，恐地寒霜早，诸谷不获，难以糊口。应于来春，就近迁移打

虎儿兵五百人，先赴额苏里耕种，量其秋收再迁家口。以乌喇、宁古塔三千余兵，分为三班，将军、副都统等更番统领驻防。”（同上）这种害怕艰苦，只派斡尔兵屯垦，吉林、宁古塔官兵轮番驻守的意见遭到康熙帝严厉批驳。由此康熙帝命令萨布素永戍爱辉，并筹画屯田、筑城等事，并任命萨布素为镇宁黑龙江将军。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萨布素开始率领宁古塔、吉林、达斡尔兵两千人在爱辉（江东旧爱辉）筑城、屯田。这一年康熙帝还派副都统穆秦率盛京兵六百人到爱辉协助筑城。又因爱辉官兵将往雅克萨征讨“罗刹”，又发盛京兵五百人，代黑龙江守城种地，种地事宜遣户部大臣一员督理，并命令黑龙江（爱辉）屯田兵多种早熟之品种——春麦及大麦。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正月户部奏“黑龙江（爱辉）佐领鄂色等言耕牛倒毙已尽，农器亦有损坏”，为了保证屯田顺利进行，清庭派“理藩部官一员同马喇如数购买耕牛送往（黑龙江）。农器令萨布素等营造”（《清实录·卷119》）。第一次雅克萨战争后，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正月，康熙帝又“差副都统马喇等往黑龙江（爱辉）督理农务”，并对其说：“农事关系兵饷，须积贮充足。其在驿递人夫亦令合力播种、屯田，尔等前往，务期农政修举，收获饶裕，年胜一年，懋者成功，以副朕意（《清实录·卷124》）。屯田士兵中有很多是索伦（鄂温克）、达斡尔族。“索伦、达呼尔（达斡尔）不谙农事”，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清庭“特遣部院课其耕种”“因郎中博奇课耕有法”庄稼获得丰收，博奇因此获得嘉奖，黑龙江屯田经过四年来努力就已初见成效，到康熙二十五年仅盛京官兵耕种黑龙江地就达1,789垧（《钦定盛京通志·卷24》）为了勾通前线与内地

联系，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清政府还正式建立了自吉林至爱辉的二十五个驿站。每站设壮丁三十名，马二十匹，牛三十头，车三十乘。”壮丁授有官田，耕垦自给，力耕当差，余丁签名帮帖”（《黑龙江述略·卷2》）。雅克萨战争胜利后，官兵返回爱辉，清朝政府为了达到永戍黑龙江的目的将土地分给官兵及家属以充份地（也称之为旗地）。到雍正年间爱辉旗地已有18,009垧（《八旗通志·卷21》）。到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发展到36,961垧（《钦定盛京通志·卷38》）。

清初在黑龙江中游地区屯田，对于赢得雅克萨战争的胜利乃至《尼布楚条约》签定后一百五十多年边境相安无事，都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清朝政府由于对东北地区实行封禁政策，并没有很好地巩固和发展这个最初的屯田区域。仅仅把土地开发限制于黑龙江中游后来的江东六十四屯区域以及新爱辉城附近，至于黑龙江中游其它地区。乃至黑龙江上游，下游广大区域更是置之不顾。这就为沙俄重新武装入侵黑龙江流域、霸占我国黑龙江以北广大领土造成可乘之隙。

2、被沙俄占领与蚕食时期（从1854年穆拉维约夫入侵黑龙江流域开始，直到1907年沙俄退出爱辉，霸占江东六十四屯为止。

自1840年鸦片战争起，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沙俄利用西方列强从海上入侵中国之机，又重新把侵略魔爪伸向黑龙江流域。1854年至1857年以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为首的沙俄哥萨克先后四次武装入侵黑龙江流域。他们先是在黑龙江下游进行军事移民，建立村屯，继之在黑龙江中上游左岸建立

了库马拉、结雅、兴安等哨所，在造成了由哥萨克定居黑龙江的事实情况下，又以武力逼迫清朝政府于1858年签定了不平等的《璦琿条约》，使我国丧失了黑龙江以北（除江东六十四屯地区外）广大领土。《璦琿条约》签定之后，沙俄又不断蚕食我江东六十四屯地区。在《璦琿条约》签定后的第二年冬天，穆拉维约夫就派哥萨克兵闯进六十四屯，威逼六十四屯居民脱离中国，臣服俄国。继之又拼命向江东六十四屯地区“移民”，蚕食六十四屯大片土地。段山四屯位于江东六十四屯的东部，从该屯往东的地方“并无村落，即是一片荒原，极东七百余里始有山林重叠。”（民国九年《璦琿县志·卷8》）《璦琿条约》签定以后，沙俄就涌进精奇里江南岸设屯开垦，开始时中俄双方村屯相距五、六十里。以后沙俄当局不断向西安插民户。“来数年，致有二、三十村迫进我乡”

（同上）。他们横行霸道，任意扩大地盘，甚至强行侵占段山屯村民的牧场。当地人民纷起反抗，要求清政府向沙俄据理力争。在我方要求下，光绪六年（1880年）五月二十五日，经中俄双方会勘，划定了江东六十四屯地区东部，自段山屯东北二十里的石头泡子起，南至爱辉河（芒嘎河）分岔处偏东止，南北长13里的界线，中间设封堆44个，东归俄人，西归中国。六十四屯东部界线虽已确立，但沙俄侵略本性难移，仍不断越过封堆侵占我六十四屯土地。光绪九年（1883年）九月，沙俄为了安插移民，单方面撕毁光绪六年中俄双方关于划定六十四屯地区东部界线的协定，派俄官路新带领马兵20余名，越过封堆，在我补丁、二沟予、托力哈达、大泡子等地重新犁记划界。这次犁记，俄人在段山屯南，犁记之外，占去我大泡子屯丁曾吉凌阿等12家地共175垧，汉托力

哈达屯吴双魁等三家共熟地80垧以上，吴家窝棚苏忠阿现种熟地85垧，张双魁地30垧，共计370余垧；在段山屯北面圈占补丁、霍尼胡尔哈、远地窝棚等屯地200余垧。俄人单方犁记之后，俄人夏品又在九年犁记以内圈占我段山屯附近土地280余垧。为杜绝俄人越界圈占土地，光绪十三年（1887年）黑龙江将军派知府李金镛会同爱辉副都统成庆率众依据光绪九年俄人犁记，从补丁屯东北起向南至老官林子，挑挖了界壕，再次固定了江东六十四屯东部界线。

1900年中国爆发了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义和团运动，沙俄以保护中东路为名侵入我国东北，首先占领了江东六十四屯和爱辉地区。1902年《交收东三省条约》签定后，沙俄侵略军却迟迟不从爱辉撤军，直至1907年才完全退出黑龙江右岸，但是沙俄却拒不交还江东六十四屯地区，致使黑龙江流域这块最富庶地区最终落入沙俄手中。

3、战乱后的恢复与建设时期（从1907年开始直到1932年日军进入爱辉、黑河为止）。

1907年沙俄撤军后，爱辉人民陆续返回家园。庚子之前爱辉居民约有五万，“庚子之劫死于兵者十之二，死于疫者十之三”

（见《东三省政略·瑗瑛篇》）。1909年调查归来之户共计4,576户，22,840口人（根据《东三省政略·瑗瑛篇》数字统计）。此时，土地兼并现象很严重，“其强有力者，每户占据地亩多至三、四百垧，后归之户往往不能得尺寸之地，而江左各屯（指六十四屯）先后归业者亦均麋集江右未能返回故土”（黑龙江志稿·卷8经政、垦丈》）。对此爱辉副都统姚福升制定了《瑗

辉招垦章程》，从1908年起在爱辉区域进行了“清丈”与招垦，清理大量已垦的熟地和未垦的生荒，同时重新丈放土地。对原住旗人不论是自耕还是佃给他人耕种，每人分给二垧熟地作为永业田又称之为生计地，对于超过每人二垧生计地的富户，超出部分要作价许其报领，对原住江东六十四屯的旗人，因不能返回家园，在江右岸所住的村屯，按当地旗人一样拨给每人二垧生计地。爱辉上下游的余荒派人丈量定价出放。爱辉人民返回家园后所种熟地，连江左各户新垦荒地共计21,000垧。逊别拉河、法别拉河等处丈出约有可垦荒地十余万垧（《东三省政略·瑗瑛篇、垦务》）现在黑河以上，上马厂、张地营子一带村屯多是当时所建。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裁撤爱辉区域的官屯，改革驿站。爱辉站地与官屯地，一律改为民地。宣统元年（1900年）墨尔根、爱辉所属的额雨儿（二站）、库穆尔（三站）、塔溪、科洛等六站共有地17,648垧8亩7分1厘（《黑龙江志稿·卷8经政、垦丈》）

爱辉区域地处边疆，自光绪三十年（1904年）黑龙江设立垦务总局，招垦放荒以来，无人问津。由此，黑龙江将军于宣统元年（1909年）另定《沿边招垦章程》，劝导奉、吉、直、鲁、晋、豫各省人民来江垦地，直到宣统二年（1910年）才有一些外省人移居爱辉区域垦荒耕种。“宣统二年移住农户53户，开放奇克特地方2,025垧，干岔子地方99垧，奇勒（车陆）地方450垧，逊河地方50垧，其它合计5,700垧”（《省政汇览·黑河省篇》）。宣统三年（1911年）统计，爱辉厅内共有耕地36,887垧，其中站地（已改为民地）1,030垧4亩